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
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4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63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